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9) 0704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2
关于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通知	2
关于印发《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4
关于发布《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的公告	8
[绿色制造]	9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绍兴市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认定工作的通知 ..	9
关于对《威海市绿色工厂评价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等 3 个文件公 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0
[申报通知]	10
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固废资源化”等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 指南的通知	10
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15
关于废止《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 3 部规范性文件 并停止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	17
山西省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通知	18



[政策文件]

关于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9〕785号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局）：

近年来，各地、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的要求，积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以下简称第三方治理），取得了预期成效，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园区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阵地，由于各方面原因，部分园区污染治理能力不足，污染治理专业化水平不高，存在环境风险隐患。为提升园区污染治理水平，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经研究，决定选择一批园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深入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通过开展园区第三方治理，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立按效付费、第三方治理、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新机制；创新治理模式，规范处理处置方式，增强处理能力，实现园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创新政策引导，探索园区污染治理的长效监管机制，促进第三方治理的“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整体提升园区污染治理水平和污染物排放管控水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和成功经验。

二、实施范围和主要任务

（一）实施范围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范围内的园区推行第三方治理。其中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在钢铁、冶金、建材、电镀等园区开展第三方治理，长江经济带重点在化工、印染等园区开展第三方治理，粤港澳大湾区重点在电镀、印染等园区开展第三方治理。

（二）主要任务

1. 培育第三方治理新模式。园区依法委托第三方开展治理服务，提供包括环境污染问题诊断、系统解决方案，污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处置、烟气治理、污染物排放监测以及监管信息平台等环境综合治理服务。鼓励第三方研发和推广环境污染治理新技术、新工艺。

2. 规范合作关系。园区或排污单位与第三方治理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用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治理企业开展环境污染治理；参考《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合同（示范文本）》签订环境服务合同，明确委托事项、治理边界、



责任义务、相互监督制约措施及双方履行责任所需条件，并设立违约责任追究、仲裁调解及赔偿补偿机制。

3.推动第三方治理信息公开。构建第三方治理信息平台，公开第三方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效果，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和投诉受理机制。园区所在地有关部门可委托专业机构对第三方治理企业的污染治理效果进行评估，依法依规公布治理效果不达标、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第三方治理企业名单，并将第三方治理企业违法违规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4.探索实施限期第三方治理。对因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要求，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且自行治理污染能力不足或拒不自行治理污染的园区排污单位，有关部门可督促其在规定期限内委托第三方治理。

三、政策支持

（一）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给予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符合条件的园区和第三方治理企业给予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

四、工作安排

园区开展第三方治理，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基本条件

园区开展第三方治理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应符合以下条件：

1.园区环境污染治理有明确的目标和规划，已在第三方治理方面进行了初步探索，具备开展深入推进的工作基础。

2.园区申报的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配套条件较好，项目已开工或者能够确保按时开工建设。

3.园区近五年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群体事件。

（二）申报要求

符合条件的园区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组织编制《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方案（2019-2022年）》（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体现园区环境规划、环境质量监测、企业污染治理、园区公共环境基础设施等一体化治理，原则上不支持单纯新上园区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应包括：

1.依法、公开确定第三方治理企业，双方签订环境绩效服务合同，明确责任义务。

2.结合本园区污染物产生、收集及处理处置现状，规范企业排放、污染治理、排污者付费，提出园区污染治理的具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明确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与可达性及其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方式、建设时序、保障措施等，阐述推进园区环境监管和信息公开体系建设的相关内容。



3.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园区第三方治理企业招标、中标及合同（环境绩效服务合同）等相关文件；收付费标准；第三方治理企业情况；项目土地落实证明，已建成相关项目的竣工报告，在建或拟建项目的立项、环评、能评、开工建设等前期手续及资金来源和证明材料等；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需提供纳入 PPP 项目库的证明文件；以及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承诺等。

所在省（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对《实施方案》认真审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生态环境部（科财司）。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将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公示确认。对公示的《实施方案》中的建设项目给予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

五、有关要求

（一）各地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第三方治理工作的指导，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协调解决推行第三方治理中遇到的困难，不断深化第三方治理改革。

（二）《实施方案》通过审核的园区，所在省（市）发展改革委要认真做好项目储备、申报工作，积极支持园区开展第三方治理。

（三）相关园区主管部门及所在省（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及时总结上报经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联系人：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崔洪运 010-68505601

生态环境部科财司 岳子明 010-6655613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11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7/t20190719_941856.html

关于印发《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局、委），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促进先进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有力支撑交通强国建设，现将《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交通运输部



2019年7月25日

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

数字交通是数字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是以数据为关键要素和核心驱动，促进物理和虚拟空间的交通运输活动不断融合、交互作用的现代交通运输体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有力支撑交通强国建设，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指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创新为第一动力，促进先进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以“数据链”为主线，构建数字化的采集体系、网络化的传输体系和智能化的应用体系，加快交通运输信息化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为交通强国建设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数据赋能。以数据为关键要素，赋能交通运输及关联产业，推动模式、业态、产品、服务等联动创新，提升出行和物流服务品质，让数字红利惠及人民，增强人民获得感。

共建共享，融合发展。充分发挥统筹规划、协同推进的制度优势，推动政企、行业、部省间协同发力。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科学配置各类资源要素，构建跨界融合、共创共享的数字交通产业生态。以数据链促进多种运输方式高效衔接，促进政企间数据双向转化运用。

防范风险，保障安全。兼顾创新发展和安全发展，防范化解数字化转型带来的信息安全风险，提升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保障公共安全和国家利益。

勇于探索，试点先行。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以开放包容的态度，适应技术发展趋势，以试点为重要手段，汇聚技术、智力、产业等资源，通过典型引路，逐步形成数字交通发展的“中国经验”和“中国方案”。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运载装备全要素、全周期的数字化升级迈出新步伐，数字化采集体系和网络化传输体系基本形成。交通运输成为北斗导航的民用主行业，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公网和新一代卫星通信系统初步实现行业应用。交通运输大数据应用水平大幅提升，出行信息服务全程覆盖，物流服务平台化和一体化进入新阶段，行业治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交通与汽车、电子、软件、通信、互联网服务等产业深度融合，新业态和新技术应用水平保持世界先进。

到2035年，交通基础设施完成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天地一体的交通控制网基本形成，按需获取的即时出行服务广泛应用。我国成为数字交通领域国际标准的主要制订者或参与者，数字交通产业整体竞争能力全球领先。

四、构建数字化的采集体系

（一）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



推动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造、养护、运行管理等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构建覆盖全国的高精度交通地理信息平台，完善交通工程等要素信息，实现对物理设施的三维数字化呈现，支撑全天候复杂交通场景下自动驾驶、大件运输等专业导航应用。针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实现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健康性能监测，推广应用基于物联网的工程质量控制技术。

（二）布局重要节点的全方位交通感知网络。

推动铁路、公路、水路领域的重点路段、航段，以及隧道、桥梁、互通枢纽、船闸等重要节点的交通感知网络覆盖。推动交通感知网络与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设，深化高速公路ETC门架等路侧智能终端应用，建立云端互联的感知网络，让“哑设施”具备多维监测、智能网联、精准管控、协同服务能力。注重众包、手机信令等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构建载运工具、基础设施、通行环境互联的交通控制网基础云平台。加快北斗导航在自由流收费、自动驾驶、车路协同、海上搜救、港口自动化作业和集疏运调度等领域应用。

（三）推动载运工具、作业装备智能化。

鼓励具备多维感知、高精度定位、智能网联功能的终端设备应用，提升载运工具远程监测、故障诊断、风险预警、优化控制等能力。推动自动驾驶与车路协同技术研发，开展专用测试场地建设。鼓励物流园区、港口、铁路和机场货运站广泛应用物联网、自动驾驶等技术，推广自动化立体仓库、引导运输车（AGV）、智能输送分拣和装卸设备的规模应用。推动自动驾驶船舶、自动化码头和堆场发展，加强港航物流与上下游企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五、构建网络化的传输体系

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与信息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促进交通专网与“天网”“公网”深度融合，推进车联网、5G、卫星通信信息网络等部署应用，完善全国高速公路通信信息网络，形成多网融合的交通信息通信网络，提供广覆盖、低时延、高可靠、大带宽的网络通信服务。

六、构建智能化的应用体系

（一）打造数字化出行助手。

促进交通、旅游等各类信息充分开放共享，融合发展。鼓励平台型企业深化多源数据融合，整合线上和线下资源，鼓励各类交通运输客票系统充分开放接入，打造数字化出行助手，为旅客提供“门到门”的全程出行定制服务。倡导“出行即服务（MaaS）”理念，以数据衔接出行需求与服务资源，使出行成为一种按需获取的即时服务，让出行更简单。打造旅客出行与公务商务、购物消费、休闲娱乐相互渗透的“智能移动空间”，带来全新出行体验。推动“互联网+”便捷交通发展，鼓励和规范发展定制公交、智能停车、智能公交、汽车维修、网络预约出租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小微型客车分时租赁等城市出行服务新业态。

（二）推动物流全程数字化。

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实现物流活动全过程的数字化，推进铁路、公路、水路等货运单证电子化和共享互认，提供全程可监测、可追溯的“一站式”物流服务。鼓励各类企业加快物流信息平台差异化发展，推进城市物流配送全链条信息共享，



完善农村物流末端信息网络。依托各类信息平台，加强各部门物流相关管理信息互认，构建综合交通运输物流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

（三）推动行业治理现代化。

完善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提高决策支持、安全应急、指挥调度、监管执法、政务服务、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大数据运用水平，实现精确分析、精准管控、精细管理和精心服务。完善资源目录与信息资源管理体系，实现行业信息资源的汇聚融合，提升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和开放服务能力。建立大数据支撑的决策与规划体系，推动部门间、政企间多源数据融合，提升交通运输决策分析水平。采用数据化、全景式展现方式，提升综合交通运输运行监测预警、舆情监测、安全风险研判、调度指挥、节能环保在线监测等支撑能力。进一步推进交通运输领域“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政务服务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延长网上办事链条，推动政务服务向“两微一端”等延伸拓展。加快完善运政、路政、海事等政务信息系统，推进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治超联网等系统建设，提高执法装备智能化水平，推进在线识别和非现场执法。

七、培育产业生态体系

聚焦基础设施和载运工具数字化的关键环节与核心技术，鼓励优势企业整合电子、软件、通信、卫星、装备制造、信息服务等领域资源，构建强强联合、优势互补、高效适配的协同创新体系。加强测试、检测、认证综合能力建设，促进新技术成果转化。加快北斗导航、卫星通信、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等技术行业应用。鼓励建立协同创新产业联盟，积极开展产业化应用示范，促进各类主体合作，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体系。

八、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体系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及国家关于数据安全的要求，落实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网络安全职责，健全信息通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预案管理等工作机制，建立专家库。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确保各级安全防护合规达标。加强网络安全与信息系统同步建设，提高交通运输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推进重要信息系统国产密码应用、重要软硬件设备国产化应用。加强对交通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管控，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完善适应新技术发展的行业网络安全标准。

九、完善标准体系

加快完善面向数字交通应用的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推动信息基础设施与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维。按照交通运输信息化标准体系，持续完善相关标准。加快自动驾驶国家及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完善生产制造、测试评价、网络安全、数据共享、运行使用等标准。推动建立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数字交通标准协同发展机制，发挥企业在标准研究方面的作用，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的协调、交流与合作。

十、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一）营造发展环境。

探索有利于数字交通创新发展的行业监管模式，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在规范发展、安全发展的前提下，营造有利于创新发展的政策环境。积极推进企业间、政企间的数据



资源融合应用，鼓励市场主体提供丰富的数字交通服务，激发创新活力和潜在价值，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

(二) 多渠道筹措资金。

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对创新试点支持力度，强化过程指导，加强绩效评估。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积极争取财政性资金、专项资金等支持数字交通建设。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三) 促进创新应用。

坚持试点先行，带动全面发展，围绕“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要区域发展战略，开展区域性数字交通综合试点。系统开展数字交通发展配套政策研究。在保障国家安全、维护国家利益的前提下，促进资源跨境流动，实现引资、引智、引技相结合。

(四) 加强人才支持。

建立跨领域、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提升行业数字化思维和应用能力。建立多层次专家库，发挥高端智库、院校等机构的智力支持作用，鼓励建立产学研金的对接平台。

相关链接：

http://xxgk.mot.gov.cn/jigou/zhghs/201907/t20190725_3230528.html

关于发布《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的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为提高党政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使用云计算服务的安全可控水平，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制定了《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现予以发布。

附件：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2019 年 7 月 2 日

相关链接：

http://gks.mof.gov.cn/zhengfuxinxi/guizhangzhidu/201907/t20190722_3305278.html



[绿色制造]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绍兴市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经信局，滨海新城经发局：

为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打造绿色制造典型，强化绿色制造示范引领，根据《绍兴市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办法》（绍市经信〔2019〕43 号，下称《评价办法》），现将 2019 年绍兴市绿色工厂、绿色园区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绿色工厂认定对象和条件：绍兴市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企业，且符合《评价办法》中的相关条件。

（二）绿色园区认定对象和条件：绍兴市域内的各级产业园区，且符合《评价办法》中的相关条件。

二、材料报送

申请认定绍兴市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的企业或园区，按照《评价办法》第七条要求填写评价表、编制申请报告，并附相关附件，依次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含电子文档），报辖区经信部门初审后，于 8 月 30 日前报市经信局。

绿色工厂、绿色园区认定条件，以及评价表和申请报告编写要求，详见已发布《评价办法》。

联系人：成立虹 85150237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

相关链接：

http://sxjxw.sx.gov.cn/art/2019/7/23/art_1483371_36022623.html



关于对《威海市绿色工厂评价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等3个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按照《威海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决策部署，市工信局制定了《威海市绿色工厂评价办法（试行）》《威海市绿色园区评价办法（试行）》《威海市绿色供应链评价办法（试行）》3个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如有意见，可在2019年8月2日之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话：0631-5231630

传真：0631-5231196

邮箱：gxlsfzk@wh.shandong.cn

附件：

- 1.《威海市绿色工厂评价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 2.《威海市绿色园区评价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 3.《威海市绿色供应链评价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7月22日

相关链接：

http://gxj.weihei.gov.cn/art/2019/7/22/art_76_2002664.html

[申报通知]

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固废资源化”等重点专项2019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9〕2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的总体部署，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的相关要求，现将“固废资源化”等12个重点专项2019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发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组织申报要求及评审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可下设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1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1个课题的负责人。

2. 项目的组织实施应整合集成全国相关领域的优势创新团队，聚焦研发问题，强化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典型应用示范各项任务间的统筹衔接，集中力量，联合攻关。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评审采取填写预申报书、正式申报书两步进行，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3000字左右的项目预申报书，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简要说明创新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从指南发布日到预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50天。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报送。

——专业机构受理项目预申报。为确保合理的竞争度，对于非定向申报的单个指南方向，若申报团队数量不多于拟支持的项目数量，该指南方向不启动后续项目评审立项程序，择期重新研究发布指南。

——专业机构组织形式审查，并根据申报情况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遴选出3~4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申报单位在接到专业机构关于进入答辩评审的通知后，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正式申报书受理时间为30天。

——专业机构对进入答辩评审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立项。对于支持1~2项的指南方向，原则上只支持1项，如答辩评审结果前两位的申报项目评价相近，且技术路线明显不同，可同时立项支持，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过程管理开展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后续支持方式。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1. 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
3. 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
4. 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且评估结果为 A 类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及纳入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组织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国务院有关部门推荐与其有业务指导关系的单位，行业协会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推荐其会员单位，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其行政区划内的单位。推荐单位名单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发布。

三、申请资格要求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5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3.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4.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 2 个；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课题）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5. 特邀咨评委委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得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6.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随纸质项目预申报书一并报送。

7.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得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8. 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各重点专项的申报指南。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改革前计划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四、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预申报书格式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专栏下载。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预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8:00至2019年9月24日16:00。进入答辩评审环节的申报项目，由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正式申报书，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具体时间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http://service.most.gov.cn>；

技术咨询电话：010-58882999（中继线）；

技术咨询邮箱：program@istic.ac.cn。

2. 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2019年9月30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纸质，一式2份）、推荐项目清单（纸质，一式2份）寄送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推荐项目清单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项目清单应与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推荐项目一致）。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5号中信所170室，邮编：100038。

联系电话：010-58882171。

3. 材料报送和业务咨询。请各申报单位于2019年9月30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预申报书（纸质，一式2份），寄送至承担项目所属重点专项管理的专业机构。项目预申报书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各重点专项的咨询电话及寄送地址如下：

（1）“固废资源化”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58884891，010-58884896。

（2）“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58884866，010-58884848。

（3）“海洋环境安全保障”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58884875，010-58884876。

（4）“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范”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58884888，010-58884892。



(5) “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范”重点专项（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专题任务）咨询电话：010-58884828。

(6) “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58884826，010-58884827。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8号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邮编：100038。

(7) “主动健康和老龄化科技应对”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88225057，010-88225093。

(8) “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88225166，010-88225152。

(9) “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88225159，010-88225063，010-88225195。

(10) “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与组织器官修复替代”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88225180。

(11) “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发”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88225150。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4号楼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邮编：100039。

(12) “生殖健康及重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88387278，010-88387283。

寄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3座5层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项目二处生殖健康及重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专项组，邮编：100044。

附件：1. “固废资源化”重点专项2019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2. “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重点专项2019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3. “海洋环境安全保障”重点专项2019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4. “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范”重点专项2019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5. “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范”重点专项（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专题任务）2019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6. “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重点专项2019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7. “主动健康和老龄化科技应对”重点专项2019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8. “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重点专项2019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9. “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10. “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与组织器官修复替代”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11. “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发”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12. “生殖健康及重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科技 部

2019 年 7 月 15 日签发

2019 年 7 月 23 日发布

相关链接：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9/201907/t20190723_147876.htm

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运行函〔2019〕1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科技主管部门：

按照《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运行〔2015〕227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决定开展第三批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型和数量

本次申报类型为专业类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基地发展的重点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应急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5 年）》。

各地原则上申报 1 个示范基地，条件不成熟的可不申报。

二、申报流程和时间



根据示范基地设置条件和评价指标，拟申请示范基地的管理机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后，联合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和科技部报送材料。

本年度示范基地申报时间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三、申报材料及报送时间

（一）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申报单位所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科技主管部门的上报文件；
- 2.示范基地建设方案（有关要求见《管理办法》附件）；
- 3.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的论证意见（原件）；
- 4.示范基地符合所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情况说明；
- 5.示范基地应急企业与产品详细情况（有关要求见附件）；
- 6.涉及《管理办法》中“设置条件与评价指标”中需要提供的补充材料。

（二）申报材料中的有关数据以各级统计机构和职能部门公开数据为准。提供材料不得涉密。

（三）申报材料要求提供纸质件一式 3 份及电子文档光盘，并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统一寄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邮编：100804）。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示范基地建设，按照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遴选申报对象，不盲目申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要严格把关，积极履行推荐职责。

（二）各地要从实际出发，综合考虑本地区应急产业发展的规划布局和自然灾害防治建设要求，强化应急特色和重大技术装备突破，突出地方政府支持，坚持应急产品和应急服务协同推进，合理定位，差异化发展。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王宇 010-68205262

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

杨喆 010-68505551

科技部社会科技发展司

郑忠 010-58881417

附件：应急企业与产品信息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19年7月11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7164798/content.html>

关于废止《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3部规范性文件并停止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津科规〔2019〕5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天津市创新型企业领军计划》（津政发〔2019〕17号）和《天津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的有关要求，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第15次局长办公会集体审议，决定：

一、原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的《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津科计〔2010〕196号）、《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网的说明》（津科计〔2010〕197号）、《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实施细则（试行）》（津科计〔2010〕286号）3部规范性文件即日起予以废止；

二、即日起市科技局不再安排开展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现有存量内的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有效期满后自然失效。

2019年7月23日

相关链接：

http://kxjs.tj.gov.cn/xinwen/tzgg/201907/t20190723_145452.html



山西省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通知

晋科函（2019）66 号

各市科技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长治高新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晋科高发〔2019〕2 号），为做好我省 2019 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企业在我省行政辖区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 2.企业从事《山西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见附件 1）第七条规定范围内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 4.企业从事《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 5.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二、申报时间

省科技厅集中受理各市报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

三、申报流程

（一）注册登记

企业对照《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进行自我评价，符合认定条件的，登录“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http://tas.innocom.gov.cn/>），在“申报备案认定入口”进行注册登记。

（二）网上填报

企业登陆“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在线填写《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确认无误后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受理机构（组织推荐单位）。

（三）提交纸质材料



企业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和附件材料装订成册（材料要求见附件3），按要求签字盖章，报送至本地区组织推荐单位。企业应认真检查纸质申报材料，确保签字盖章清晰完整，纸质件与在线申报系统内容一致。

（四）组织推荐

各市科技部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长治高新区是本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组织推荐单位，对本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必要时可邀请同级商务、财政、税务、发改等部门进行联合评价，并实地考察。形式审查确认申请材料完备、真实后，出具推荐函和推荐汇总表（见附件6，一式一份），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二份）一同报送至省科技厅高新处。同时，各组织推荐单位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中将审核正式推荐上报的企业网上申报材料在线提交到省科技厅，提交的企业清单必须与《推荐汇总表》一致。

四、有关要求

1.各地要高度重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建立和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积极主动会同当地商务、财政、税务、发展改革部门做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做好对申报企业的业务指导与培训，确保申报工作有序开展。

2.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并作出承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按照有关政策严肃处理。各组织推荐单位要切实强化责任，切实加强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防止弄虚作假。

3.对已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各地科技部门会同同级商务、财政、国税、地税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跟踪服务和监督管理，引导企业及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的企业，及时提请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进行处理。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高新处：李兴阔

电话:0351-4048940

附件：

1. 山西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2.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
3. 申报材料要求
4. 企业职工人数情况表
5. 企业2018年度总收入、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汇总表
6. 2019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7. 组织推荐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7月19日

相关链接：<http://kjt.shanxi.gov.cn/gxc/48808.jhtml>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关键要素公司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